

## 关于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调整投资范围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最大化客户利益，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理财”）拟在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322）投资范围中新增“结构性票据、永续债、汇率远期、汇率掉期、QDII 资产管理计划/RQDII 资产管理计划等”。此次调整后，本理财计划仍符合原风险评级特征，无需更改本理财计划的风险评级。

调整后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如下：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结构性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含 QDII 资产管理计划或 RQDII 资产管理计划）等；

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附回购）、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附回购）等各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仅限优先股的权益类资产。本产品不投资于普通股票、权证等资产。

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汇率远期、汇率掉期等挂钩固定收益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

针对本次调整，管理人将同步对产品说明书中理财计划投资范围、估值条款等进行修订，并在风险揭示书中增加投资于境外市场风险的特殊风险揭示并优化估值风险等相关表述。该等文件的修订自 2023 年 3 月 8 日(含)起生效。如您不同意以上修改，您可于开放期内(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赎回本理财计划；逾期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招银理财的支持！敬请关注招银理财正在销售的其他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